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70號

原　　告　江筌竹

被　　告　蘭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2樓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1（112年度第一季營業檢討）、決議2（公司解散案）等決議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股東；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爭系爭股東會），未於開會10日前，且未經原告同意，逕以電子郵件寄送召集通知，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其召集程序違法。又系爭股東會有2項議案，分別為112年第1季營業檢討及公司解散案，涉及終止營業出租予訴外人陳貿隆、依法申請停業並聲請解散部分，均應經特別決議，然系爭股東會僅有持有65%股份之股東游慶忠出席，其表決方法亦不符規定。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1及決議2等決議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2樓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1（112年度第1季營業檢討）、決議2（公司解散案）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該公司僅有原告及游慶忠2位股東，自104年成立至今約8年餘，均採電子郵件方式聯繫，以留存紀錄、簡化寄發作業。又被告於112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寄發系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，原告遲未異議，可認原告已同意被告以電子郵件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，召集程序並無違法。

再，決議1，係關於終止陳貿隆租賃關係，僅須以普通決議表決；決議2，依法申請停業及解散，僅為決策聲明，並非停業及解散之決議，表決方法並無不符規定情形。此外，被告嗣於112年6月30日已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追認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，應已補足第一次會議召集程序採電子方式之爭議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。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故股東會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，須經相對人之同意，否則即不能發生通知之效力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7日係以電子郵件寄送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，其並未出席系爭股東會，僅由游慶忠1人與會，並作成決議1及決議2等決議等語，被告並無爭執，並有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而原告已否認同意被告以電子方式寄送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，被告亦自承寄發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時，沒有考慮到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應先徵得股東同意之規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足認被告確實未經原告同意，即逕以電子方式寄送通知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能發生通知效力，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。

2.被告雖另執上詞置辯，惟按「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，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，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。而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沈默有別，單純之沈默除經法律明定視為已有某種意思表示外，不得即認係表示行為。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故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，若單純之沉默，則除有特別情事，依社會觀念

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，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。」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762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被告以原告未就其以電子郵件寄發系爭股東會之通知一事提出異議，應認其已同意等語，然原告當日並未與會，且無任何法律明定如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徒以原告之單純沈默，認其已默示同意被告以電子方式寄發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且上開召集程序違法情形，亦無從以之後另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治癒之。是被告前揭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3.綜上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逕以電子方式寄發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不能發生通知效力，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，且此瑕疵不因被告嗣另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得治癒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1及決議2等決議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1及決議2等決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